

业界评说

# 环保参与需要理性发声

◆李春元

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为重点的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以互联网为平台,媒体和公众广泛参与、多方评论,积极发表自己的观点、看法和意见,无疑是一件好事。但笔者发现,近期一些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特别是围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举措在网上发出的声音,有点儿“跑偏”。

如“某市频繁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目的是为市领导争政绩”、“某市拦车进城涉嫌为了监测数据好看”、“某地禁止在市区露天烧烤的只是监测数据下降”、“某地强迫工地停工并在街头洒水有造假嫌疑”等。其实,在重雾、静稳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形成的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的减排、控污举措,可以大大减轻大气污染程度和对公众健康的伤害。这些本来应该是减排的基本措施,但有些人却带着情绪对这些工作进行不恰当的解读,一些不明真相的网友也被误导而跟帖炒作。

这些评论和网帖,意在批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工作中一些单位工作有偏差、不实在,甚至认为是在造假。笔者认为,不论是媒体还是网友,对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关注、热情值得充分肯定。为了促进大气环境质量得到切实改善,我们需要社会的广泛参与和监督。特别是对数据造假、工作不实的行为必须严厉批评、坚决打击。但对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应急响应过程中采取的紧急措施,还需要得到社会各界包括舆论环境的支持。因为不恰当的观点态度,不仅不利于有效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还会影响到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工作热情和治污信心。

实际上,以保障公众健康为根本目标,全面掌握大气污染状况,科学分析污染源,为精准防治服务并开展的大气污染监测,监测点按国家规定一般都是设置在各地的主城区、人口密集区。所以,遇到极端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响应措施,一般都是把应急管控区域划定在主城区、人口密集区,目的就是污染峰值削减下来,最大限度减轻对公众的伤害。由此引发的一些误解和非议,也是源于一些人

在参与环境舆论发声之前,有必要先学习了解一些基本法律、法规和技术常识,理解透了再发声。这样不仅不晚,而且会更加有理、有据、有力,更能体现公众参与的合情、合理和合法性。反之,不仅不能达到积极参与的良好初心,还会误导他人,造成消极影响。

不知道监测点设置与公众健康需求关系和其相关法规要求造成的。

由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将应急响应的措施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梳理,让更多人了解、支持为了改善环境质量采取的必要措施。

对于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响应,《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明文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第九十五条规定:“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预警信息发布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对于拦车进城、禁止露天烧烤,《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后,应“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同样,国家相关交通法规和车辆管理条例也作出“禁止大型车辆和尾气排放超标车辆在人口密集区域通行”的严格规定。此外,《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对于工地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法》

不仅在第九十六条中明确提出了停工的要求,而且在第六十九条中还规定了工地的管理有下列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对城区洒水,《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不仅对工地日常洒水抑尘有明文规定,而且第七十条还有这样的表述:“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其实,在城区实施洒水,有时不仅仅是为了降尘。在夏季,京津冀不少城市的臭氧不降反升,污染严重。臭氧的活度度较高,在常温常压下臭氧在水中的溶解度比氧高约13倍,比空气高25倍,臭氧分子结构是不稳定的,它在水中比在空气中更容易自行分解。所以,采取洒水措施可以起到有效降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作用。

由此可见,限车、洒水等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都属于应急状态下必须采取的行动,这也是法定的行为。如果没有采取这样的行动,应该说治理措施落实不力。但采取了这些应急措施,反被人误认为是造假,就有失偏颇了。

这样不仅对于改善大气环境不利,反而伤害了人心。

让我们来看一看到底什么是真正的数据造假。环境保护部2016年1月下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通知中对此有明确的规定,并列了14种情形为篡改监测数据。如未经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环境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环境监测点位属性的;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人为操纵、干预或者破坏排污单位生产状况、污染源净化设施,使生产或污染状况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等。此外,有8种情形为伪造监测数据,如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或者谱图与分析结果不对应,或者用其他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图谱替代;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的等。

此外,对于打击监测数据造假,一些地方相继出台了配套管理办法。如河北省环保厅出台《河北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办法》,不仅明确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的要求,还细化办法,提出了有17种情形的均视为人为干扰空气站采样设备正常运行造成监测数据异常的造假行径,如擅自变更、移动、增减环境监测点位;人为遮挡、干扰、破坏采样切割器或采样管道,采样切割器与监测项目不一致;擅自遮盖或转动室内(外)监控设备,逃避监控,造成数据异常等。

从上述法规、办法等条文中可以看出,认定监测数据是否造假,是否人为,是有规定可循的,不应被随意猜测和怀疑。公众参与、媒体监督也需要依法依规行事。因此,在参与环境舆论发声之前,有必要先学习了解一些基本法律、法规和技术常识,理解透了再发声。这样不仅不晚,而且会更加有理、有据、有力,更能体现公众参与的合情、合理和合法性。否则,不仅不能达到积极参与的良好初心,还会误导他人,造成消极影响。

媒体也好、公众也好,对大气污染防治发出的很多舆论、建议和批评,在不同时期都有一定的道理,这是事实。但要坚持在科学、公正的基础上,真正做到“别”杂音、“净”舆论。只要这样,才能发挥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作用,共护一片蓝天。

环境热评

# 属地责任去哪儿了?

一些地方在落实属地责任方面出现偏差,有的甚至在属地责任面前心存侥幸,明显装傻。对企业达标排放情况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当地政府应当是最清楚的,但他们在重污染天气面前就是得过且过,甚至不作为。

◆香城

11月2日至5日华北及东北地区出现空气污染过程,环境保护部派出的22个督查组竟没有一次“空手而归”,每次都能查出企业违法超标排放,地方政府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到位等情况。

面对这一新闻,在为环境保护部督查组叫好的同时,笔者禁不住反问,违法行为这么多,问题究竟出在了哪里? 细细分析不难发现,其根本原因是一些地方在落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方面出现了偏差,有的甚至在属地责任面前心存侥幸,明显装傻。对企业达标排放情况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当地政府应当是最清楚的,但他们在重污染天气面前就是得过且过,甚至不作为。

新环保法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为了强化地方政府落实属地责任,从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理念的提出,到《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出台,再到约谈、督察巡视等制度化模式的开展,不仅充分体现了环保的重要性,而且有力地督促了地方政府领导真抓实干,深入落实属地责任。

遗憾的是,时至今日,仍有个别地方政府领导对此认识不深、领悟不透、把握不准,对待环保工作依然固守老思维、旧观念,把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口号,说一套做一套,甚至

“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要”,在落实属地责任上不情愿、不自觉、不真心、不扎实,总想蒙混过关。

俗话说,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在应对重污染天气面前,地方政府如果能够全面深入落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强化环境应急管控措施,争取在最短时间里改善环境质量,显然就是最直接的造福一方。而事实上,少数地方政府却在落实环保属地责任方面打折扣、出虚招,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这无不与“造福”二字相去甚远,不仅亵渎了职责使命,也枉费了广大群众的信任。

造福群众要顺群众之所想、干群众之所盼。当前人民群众的经济生活日渐富裕,生态宜居的环境也成为多数人的共同追求。因此,地方政府应紧紧围绕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因地制宜地狠抓环保措施落实,科学高效地履职尽责,力促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如此一来,群众有了获得感,心里才会知福,生活也会更加幸福。

##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绿色畅言

# 高架桥有必要建那么多?

建过多的高架桥,就像城市摊大饼一样,久而久之就使城市失去重要的生态功能。为了人们的健康生活和周围生物存活,还是少建高架桥为好。

◆陈涛

笔者前不久参加了一个省会城市拟建高架桥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评审会。目前这个城市已建高架桥3座,按计划3年内还将建8座高架桥,以缓解交通出现的拥堵现象。这只是个城市的例子。而从全国各大中城市的情况来看,建立立交高架桥正方兴未艾。

其实,建高架桥在国外现在并不是潮流。早在上世纪90年代末,美国、瑞典、韩国开始大规模拆除高架桥。在法国巴黎中心城区,至今仍保留旧有城市形象,不建高架桥,而大力发展大运量载量的地铁和轨道交通。在英国伦敦,很少见到高架桥。在美国华盛顿,则完全见不到高架桥。为什么国外不建高架桥,因为他们感受并分析了高架桥的多种弊端后采取了少建或不建,以至于拆除高架桥的措施。

建设高架桥,仅从生态学和城市生态学的角度来审视,就有诸多弊端。毋庸置疑,对交通运输来说,高架桥占地面积小、造价低、工期短,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提高通行能力、增加道路供给能起到一定作用。所以很多城市的交通管理部门乐意采用建高架桥的措施来缓解交通出现的拥堵问题。但是,从生态学和城市生态学的角度来审视,建高架桥是弊大于利。

开展生态学研究的目的是探索人与环境互相依存、相互影响的关系,进而探求人与环境相互协调、和谐的有效途径。城市是以人为主体,包含经济、社会、自然环境3个系统的复合生态系统。研究城市生态学就是要研究这一生态系统中人与经

济、社会、环境间相互影响和调控,从而创造一个经济高效、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的舒适、美好的社会。

从城市生态学的角度来看,建高架桥存在诸多弊端,如噪声污染大,一些城市不断有居民集体上访的现象;汽车尾气不能及时扩散,造成大气污染严重;阻隔街区空间,使有限的城市街道绿色廊道受到阴影影响,绿地被破坏,使城市和居民失去了优美的环境。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功能之一是服务功能,可以为城市居民提供赖以生存的基本物质环境,如阳光、空气、水分、土地、动植物等。而高架桥使这一功能逐渐削弱。有的城市为缓解交通堵塞,将四季如画的美丽景观路变成高架桥,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有的城市高架桥两侧商圈逐渐衰落,附近不少商家只能关闭或搬迁,造成不小的经济损失。从生态学角度审视,建高架桥只能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有缓解交通拥堵的功能,但从长远看,有悖于建立环境优美、人民生活舒适的生态环境。

笔者以为,解决城市交通的困境,根本上还是要从控制城市人口规模、控制车辆使用和运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加强交通管理,建立智能交通系统等措施入手来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建过多的高架桥,就像城市摊大饼的发展模式一样,久而久之就会失去城市重要的生态功能。为了人们的健康生活和周围生物界的存活,还是少建高架桥为好。即使要建,也必须通过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同时得到周围大多数居民的同意。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院沈阳生态研究所

# 上门收垃圾值得借鉴

南京近日首试沿街垃圾定时上门收集。在秦淮区、鼓楼区部分道路沿街店铺,保洁员每天定时上门取件式收垃圾,做到了垃圾不落地。

上门收垃圾对改变城市环境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不仅可以解决垃圾乱堆乱倒的问题,而且可以解决垃圾存放时间过长造成的异味、蚊蝇等问题,无疑值得肯定。

上门收垃圾还是一剂推广垃圾分类的良方。我国一些大城市试点了十多年的垃圾分类,至今没有大进展。原因主要在于相关部门只有垃圾分类的要求而没有为老百姓提供必要的服务。在国外,很多分类垃圾都是提供上门服务的,如日本家庭里都有一张垃圾回收时间表,上面清楚地写着每天回收垃圾的种类和时间。垃圾处理公司上门回收时间也非常准时,整个过程非常清晰、流畅,服务到位,民众自然有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南京试点上门回收垃圾,为今后开展上门回收分类垃圾积累了经验。这种做法值得各地反思和借鉴。

孟木二梓/文 毕传国/图



# 农村小流域水污染亟待治理

小流域水环境恶化的危机感,改变现有的行为习惯,保护农村小流域水资源安全。

积极推动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农村环保事业的发展,加大对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财政投入力度。要健全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实施有效的污水集中处理,从根本上保护农村小流域水环境;对于城乡交接处,现阶段可利用工业、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污水管网的连接;对于现阶段无连接污水处理管网条件的农村,可对其进行连片整治规划,通过建设沉淀池、在渠道沿途设置

污水处理点等措施加强污水处理。

有效控制农村小流域污染物。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力度,通过分区设置垃圾箱、建立垃圾集中池、设立垃圾中转站和建设垃圾处理场等,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无害化集中处理,减少生活垃圾对河流的污染;推进农村沼气池工程建设,既可以解决人畜粪便污染河流的问题,还可以集约资源变为宝;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变以往粗放型的农业生产方式为依靠科技提高农业生产率的精密型生态农业生产,从源头上遏制农业面源污染。

建立健全农村小流域长效管理机制。



◆陶国根 费从军

农村小流域作为农村水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农村行洪排涝的重要设施,又是农田的重要灌溉水源。近些年来,随着农村生活水平提高,农业经济发展,农村污染源不断增多,排污量逐年增长,农村小流域水污染日益严重。农村小流域水生态保护,不仅关系到农村的生活环境,也关系到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因此,推进农村小流域水污染治理是一项迫在眉睫的重要任务。

加强农村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农民生态环保意识。大部分农村地区教育比较落后,许多农民对生态、环境保护一知半解甚至一无所知。为此,应该通过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宣传环保知识,让农民意识到农村小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以及水环境污染给生活带来的严重后果和危害,树立起生态环保意识,增强对农村